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修訂通過

1. 緣起：

目前臺灣地區之私立高中、職收費標準之訂定，原係經各縣市研商協調定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其收費標準係全國統一。惟本市物價水準較高，私立高中、職屢次於各項會議中向本局反映，收費標準不敷辦學成本，建請重新檢討核算都會型地區私立高中、職收費標準。有鑑於此，本局業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「研商臺北市私立高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相關事宜座談會」，邀請本市私立高中校長，探討有關本市私立高中收費擬採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之可行性，並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研商「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有條件收費自由化政策」會議，並經本局第九○二五次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，提送「臺北市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八次會議」討論在案；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召開「市長與私立高中高職校長第二次座談會」中由本局研議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本案之可行性。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七日，本局再度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會議，邀請本市私立高中、職學校及臺北市教師會、家長會聯合會等代表，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同仁研商本案，並參酌與會先進意見予以修正後，提送「臺北市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」討論，並經本局第九二一五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1. 本措施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措施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2類：

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人事、設備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。

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、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
1. 本措施採雙軌制施行，本市私立高中職得視其辦學理念及實際運作情形，自由選擇申請實施本案與否並函報教育局核定。本措施實施後，凡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之私立高中職，仍應依據臺北、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標準收費。
2. 本措施採彈性機制，由本局訂定收費標準上下限，各校於收費標準上下限內金額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辦收費額度。收費標準上下限本局得每學年視學校教學成本、受教者負擔能力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等因素調整。
3. 本市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上下限為新臺幣16,020元至49,756元整。

參、申請之基本要件：

一、董事會組織及運作須健全，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、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重大糾紛與違規情事。

二、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。

三、會計制度須健全、資產與負債透明化，經費運用應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四、私立高中職所收取之費用【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】不超過本局所定金額之上限。

五、確實執行本局或教育部補助款案，並經查核無違失。

六、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應依據臺北、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

調決議收費；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由各學校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肆、配套措施：

一、各私立高中職各項收費應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報局核備，由本局統一發布新聞稿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外，並由學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於招生簡章載明，不得於學期中另立名目收費；惟在學期中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以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申請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私立高中職，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規定及各校師資進用計畫，合格老師比率應達80%以上；並對教師及職員工待遇、退休、撫恤、保險與福利等事項，確立健全制度，確實執行。

三、私立高中職應接受本局校務評鑑及視導，並積極配合相關評鑑及視導結果，確實改善缺失。

四、自實施彈性收費措施之學年度開始，私立高中職班級學生數應依學生受教權益、教育品質及所訂收費額度作合宜編定。

五、私立高中職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教學研究及訓輔」及「獎助學金」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，應採下列兩種規範之一辦理：一為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教學研究及訓輔(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儀設備及博物)」及「獎助學金(不含政府補助者)」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；一為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教學研究及訓輔」及「獎助學金(不含政府補助者)」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80%，惟「教學研究及訓輔」經費中不包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博物。

六、在彈性收費(不含代收代辦費部分)中提撥至少3%作為獎助學生用途，協助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，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。若有剩餘經費應撥入學校基金管理並列入下學年度預算續辦。

七、應確實依規定收費，收費內容詳列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、各項代收代辦費，以及其他收費項目，並主動開立收據。前項代收代辦應依據臺北、高雄兩市及二十一縣市協調決議收費；非縣市協調決議之其他收費項目，由學校依教育專業、辦學需求訂定其項目及額度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本局備查。

八、違失處理：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或超收費用經查屬實，則依法令處理，並取消該校申辦彈性收費之權利。